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2024〕60号

关于终止对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 上市审核的决定

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2月27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和保荐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保荐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主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03月18日印发
